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 527号文核准，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鸥股份”）以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7日）收市股本总数91,470,00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2.50股的比例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配售A股股份，配股价格为7.55元/股。海鸥股份本次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21,048,86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918,938.3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765,895.1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153,043.1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28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H1028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依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办法，公司与保荐机构以及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行	专户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海鸥股份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武进支行	1105021029100173635 【已注销】	偿还有息负债
海鸥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武进支行	406020100100235432 【已注销】	补充流动资金
海鸥股份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武进支行	632241444	冷却塔智能环控研究测试中心项目

经公司 2021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冷却塔智能环控研究测试中心项目”变更为“冷却塔科创中心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4）。

为了确保募集资金专用于募投项目，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以及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新设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行	专户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海鸥股份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武进支行	1105021019100228692	冷却塔科创中心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目前，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冷却塔智能环控研究测试中心项目”已变更为“冷却塔科创中心项目”，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32241444 不再使用，并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相关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7